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本府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20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0月8日召開「南投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委
外查核業務執行疑義研討會」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10月8日開會會議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使用管理科(3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查核業務執行疑義研討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參、主席：建設處 使用管理科 黃乙穎 科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與建議決議：

一、如何執行查核項目？

說明：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六條條文：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一、申報書。二、檢查報告書。三、改善計畫書。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附件一）
2. 為統一執行查核項目，本府訂定『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由查核機構據以查核審視。

建議：

1. 依契約書第十九條第四點規定，應就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十三點所公告『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附件二），所訂項目查核。惟貴會查核人員認為該申報案件，就其專業檢查人所簽證內容，有必要辦理複查時，得建議列入建議抽查名單，並於該申報季末，將其建議名單彙整後，提送本府，經本府審視後，列入必定執行複查場所。
2. 本府為統一執行查核面並即刻釐清貴會審核案件時產生界面問題，本科將派員至貴會，故將請貴會應將每週執行查核作業時間及查核人員名單，於10日前知會本科，俾利派員，此方式本科得視案件合格率，調整派員頻率。

決議：依建議規定辦理。

二、如何降低核退案件數量？

說明：

1. 截至 9 月 17 日止，辦理查核案件，收件 677 件，合格案件為 174 件，核退案 503 件，合格率僅為 25.7%。
2.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3 月將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安業務考核(附件三)，其中有關委託貴會執行公安查核作業之評分佔 50%，故攸關本府辦理推動公安委外查核作業執行成效及辦理費續經費爭取，並期在推動之初，以達成提升行政效能為目的，最終讓本縣各場所業者對本府推行公共政策簡政便民之有感行政措施。

建議：

1. 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
召集於近年來於縣內執行申報之專業檢查人，辦理一場說明會，由貴會義務協助派員說明現行查核作業之查核項目及查核標準。
2. 內部執行查核作業：
 - (1) 貴會執行查核作業時，由本科派員以統一執行查核標準。
 - (2) 貴會查核案件時，如為辦理核退案時，應經本府派駐人員審視後，方能據以退件，此方式本科得視案件合格率，調整之。
 - (3) 第三次重新送件(核退 2 次)之申報案，由本科辦理查核，該案所提出申報次數(含前 2 次)，不計入合約件數量，此方式本科得視案件合格率，調整之。

決議：

1. 第 1 點：依規定辦理。
2. 第 2 點(1)(2)項：依規定辦理。
3. 第 2 點(3)項：俟本次會議相關決議方式執行後，其核退案件數量未有改善者，再行研議執行之。

三、查核表中第八項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執行原則？

說明：

1. 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第四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執行本部 99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本辦法及檢查報告書（F2-1-2 表）所定室內裝修許可改善事務，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下列所示情節，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統一制訂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簡化管理措施。（附件四）

2. 次查內政部 10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0 號函釋：「二、復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為本部 87 年 1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示有案。是本辦法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附件五）

建議：

1. 執行原則說明如下：

- (1)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施行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場所：

由專業檢查人查明建築物之現況用途及其裝修行為時點後，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示各法令適用期間之規定核對簽證，並檢具說明書（附件六）。

- (2) 85 年 5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4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場所：

I. 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依規檢附。

II. 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A 有材質證明者：

得由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符合規定，並檢具說明書（附件六）。

B 無裝修材質證明者：

(a) 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並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b)具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附件七)。

(3) 101年2月24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場所:

I. 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依規檢附。

II. 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並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決議:

1. 依建議規定辦理。
2. 本建議方式,其簽證人資格,於會後即刻依建議執行查核,惟其相關書表格式,於說明會納入宣導,並俟本府正式發佈後再統一執行。
3. 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附件九)

四、如何確實控管核退案件,而未再提出申報場所?

說明:

依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七點(附件八)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建議:

1. 請貴會依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五及七點,將查核結果提報。
2. 於該申報當季末時,請彙整當季應申報而未申報案件名冊,提報本府後,發函通知限期改善。
3. 於該申報當季之核退案件,而於該申報季後20日內,均未再送件申報時,請於該申報當季後30日,彙整其名冊,提報本府後,發函通知限期改善,以增加案件合格率。

決議:依建議規定辦理。

陸、散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建築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年。由於建築物申報案件與日俱增，且申報期間集中，現有編制之建管人力難以因應，致生執行困難，為健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提昇行政作業效能，遂於本辦法中修正建築物之檢查申報期間，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查核及複查作業之規定。另有關於建築物檢查結果為提改善計畫者，因現行改善規定未臻明確，屢生爭議，爰修正本辦法，明定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主管建築機關對其查核之處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建築物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之處理規定，並修正附表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簽證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申報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業有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四、有關檢查期間始日之規定，業明定於修正附表一「檢查及申報期間」欄位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申報之作業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查核項目及專業機構與人員檢查簽證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建築物申報查核結果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物申報查核及複查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修
第一條
下簡稱
五項規
第二條
共安全
稱申報
權人或
前者，得
委員或
報。
第三條
申報期
表二。
第四條
認可之
築物公
理檢查
成檢查
前
改善計
書檢附
第
檢查簽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p> <p>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之認可基準規定，非屬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事項；另查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項目之內容，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為之，是無再行授權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檢查簽證項目經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應於檢查報告書中一併提具改善計畫書，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將現行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規定移列本項規定。</p>

	<p>第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查申報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業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當到申報人申報書件日內查核核結果通知</p>
	<p>第六條 專業機構或人員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內實施檢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六條有關檢查期間始日之規定，於修正附表一「檢及申報期間」欄位定，爰予刪除。</p>	<p>一、經查 二、檢查 三、經查</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第六點，日定檢查報告書應採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俾利實務行，爰增訂第二項。</p>	<p>一、經查 二、檢查 三、經查 四、經查 五、經查 六、經查 七、經查 八、經查 九、經查 十、經查 十一、經查 十二、經查 十三、經查 十四、經查 十五、經查 十六、經查 十七、經查 十八、經查 十九、經查 二十、經查 二十一、經查 二十二、經查 二十三、經查 二十四、經查 二十五、經查 二十六、經查 二十七、經查 二十八、經查 二十九、經查 三十、經查 三十一、經查 三十二、經查 三十三、經查 三十四、經查 三十五、經查 三十六、經查 三十七、經查 三十八、經查 三十九、經查 四十、經查 四十一、經查 四十二、經查 四十三、經查 四十四、經查 四十五、經查 四十六、經查 四十七、經查 四十八、經查 四十九、經查 五十、經查 五十一、經查 五十二、經查 五十三、經查 五十四、經查 五十五、經查 五十六、經查 五十七、經查 五十八、經查 五十九、經查 六十、經查 六十一、經查 六十二、經查 六十三、經查 六十四、經查 六十五、經查 六十六、經查 六十七、經查 六十八、經查 六十九、經查 七十、經查 七十一、經查 七十二、經查 七十三、經查 七十四、經查 七十五、經查 七十六、經查 七十七、經查 七十八、經查 七十九、經查 八十、經查 八十一、經查 八十二、經查 八十三、經查 八十四、經查 八十五、經查 八十六、經查 八十七、經查 八十八、經查 八十九、經查 九十、經查 九十一、經查 九十二、經查 九十三、經查 九十四、經查 九十五、經查 九十六、經查 九十七、經查 九十八、經查 九十九、經查 一百、經查</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檢查報告書。 三、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應就本條所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簽證負責以明權責，爰新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當於本法第一核及複查機關、專理。 第九條 建築申報相關書主管機關另 第十條 本行。 本辦法 年五月二十 自中華民國 日施行。</p>

(附件二)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

案件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97590 號函公告實施

網路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申報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次	檢查登記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組別		申報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季 <input type="checkbox"/> 2 季 <input type="checkbox"/> 3 季 <input type="checkbox"/> 4 季 <input type="checkbox"/> 3.4 季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初)日期：__年__月__日查核(複)日期：__年__月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人員複核(簽名)
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認可證字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由南投縣政府通知申報人於改正完竣后，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由南投縣政府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詳備註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並簽章。
2	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由申報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有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之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3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含空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簡圖均經專業檢查人簽章(網路申報免簽章)。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4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有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許可證到期日需距申報掛號日期至少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檢查人照片為其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檢查人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照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標示檢查登記碼。	
5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6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
7	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保單到期日需距申報掛號日期至少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8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1.2.24以後領得使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101.2.24以前領得使照者需檢附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人員)之切結書或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9	專業檢查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備註			

〈附件三〉

內政部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

一、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20 條及第 77 條。
- (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3 年 6 月 9 日防災字第 0939970151 函附「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
- (三) 本(內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5832 號函頒「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
- (四) 本部 100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293 號函令修正發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二、目的

強化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複查事項之策進作為，藉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執行機關及考核對象

- (一) 考核單位：本部營建署
- (二) 受考核單位：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分組如下：
 1. 都會型(甲組、乙組)：
 - (1) 甲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2) 乙組：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 城鎮型：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3.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4. 特設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考核項目

(一) 行政措施

1. 二維條碼或網路申報制度推展。
2. 主動通知建築物定期檢查及申報。
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簽證不實裁罰案件之通報措施。
4. 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之處理措施。
5. 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併同申報之改善項目及改善期限。
6. 法令研習與教育宣導。

(二) 執行成果

1. 列管場所總數年增率。
2. 列管場所實際申報比例。
3. 實際申報場所複查比例。
4. 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處分比例。
5. 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比例。
6.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

(三)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其他策進作為。

五、考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考核

1. 依據本部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六、管考事項，由本部營建署於執行年度考核計畫前，自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平台下載統計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 前函報之自評表，辦理第一階段書面考核作業。
 2. 受考核單位按分組填列「102 年度○○縣(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自評表」(詳如附件一)、「102 年度○○局(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自評表」(詳如附件二)所示評分標準自評分數並提具相關資料佐證，續由考核單位按前開自評表查核後予以評分。
 3. 本年度以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止受理之申報案件及其辦理複查成果，作為考核依據。
 4.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滿分為 100 分，採累加方式計算。
- (二)第二階段：檢討會議及實地考核
1. 考核單位完成書面考核作業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
 2. 檢討會議依考核評分結果選定實地會勘縣市，選定原則如下：
 - (1) 同分組考核成績達(優等)90分以上且排序第一名之縣市，供同分組其他縣市作為實地觀摩參考之標的。
 - (2) 同分組考核成績未達60分，或考核單位視評分結果認有輔導必要之縣市，選定作為實地專案輔導之對象。
 - (3) 同分組未有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之縣市，該分組可任選其他分組進行實地觀摩。

六、考核成績及獎勵措施

- (一)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

懲人數如下：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 7-10 人為原則。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 5-8 人為原則。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 3-5 人為原則。

(二)本部營建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記過一次。
9. 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三)各組別考核成績進步之受考核單位，其獎勵原則如下：

1. 當年度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且與前一年度相較考核成績增加 15 分以上，小功二次。
2. 當年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且與前一年度相較考核成績增加 10 分以上未達 15 分者，小功一次。
3. 當年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且與前一年度相較考核成績增加 5 分以上未達 10 分者，嘉獎二次。

(四)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及優等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七、其他事項：

(一)受考核單位函報自評表填列之辦理成果，應與傳送至全國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平台之統計資料一致，如有其他疑義，
請與考核單位聯繫。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 真：02-87712709

(二)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102年度○○縣(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自評表

分類：○○○○○型

執行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一、行政措施	1. 二維條碼或網路申報制度推展	5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受理書面方式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受理二維條碼或網路方式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受理網路方式申報。	僅採書面方式申報者不計分；採二維條碼及網路方式申報者得3分；全面推展網路申報者得5分。
	2. 主動通知建築物定期檢查及申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主動通知列管場所辦理檢查及申報(請提供相關函文或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主動通知申報之處理措施。	有主動通知申報措施者得3分；未有通知措施者不計分。
	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簽證不實裁罰案件之通報措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裁罰專業機構或檢查人之同時，登錄於機關系統並定期傳送本部(營建署)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裁罰專業機構或檢查人之同時，函報本部(營建署)錄案並登載至公開資訊網站(請提供相關處分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通報措施。	本項目依下列分項合計：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情節及其處分資訊確實登載於系統者得5分，採書面方式通報本部登載系統者得3分，未登載或通報者不計分。
	4. 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之處理措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場所，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請提供告示樣張或張貼之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相關措施。	有張貼不合格告示措施者得2分；未執行該處理措施者不計分。

<p>5. 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併同申報之改善項目及改善期限</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業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公告指定類組及其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考核期間舉辦內部業務會議() 場次、公開法令研習課程() 場次 (請提供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考核期間派員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法令研習課程 () 場次 (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考核期間派員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召開之法令研商會議 () 場次 (請列舉)。</p>	<p>已公告指定類組及其改善項目者得 2 分；未指定者不計分。</p>
<p>6. 法令研習與教育宣導</p>	<p>7</p>	<p>本項目按下列計分方式累計之： 1. 內部相關業務會議每場次以 0.5 分計之；舉辦公開法令研習會議每場次以 2 分計之。 2. 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每場次以 1 分計之；相關法令研商會議每場次以 0.5 分計之。</p>	<p>本項目按下列計分方式累計之： 1. 內部相關業務會議每場次以 0.5 分計之；舉辦公開法令研習會議每場次以 2 分計之。 2. 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每場次以 1 分計之；相關法令研商會議每場次以 0.5 分計之。</p>
<p>1. 列管場所總數年增率</p>	<p>3</p>	<p>(1) 至 101 年第 4 季止之列管場所總數：() 件。 (2) 至 102 年第 4 季止之列管場所總數：() 件。 (3) 列管場所年增率：() %。</p>	<p>1. 都會型、城鎮型：年增率達 10% 以上者得 3 分；5% 以上未達 10% 者得 2 分；5% 以下者得 1 分；未增加者不計分。 2. 偏遠及離島型：年增率達 5% 以上者得 5 分；5% 以下者得 3 分；未增加者不計分。</p>
<p>2. 列管場所實際申報比例</p>	<p>15</p>	<p>(1) 102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4 季止列管應申報場所總數：() 件。 (2) 102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4 季止實際申報場所之案件總數：() 件。 (3) 實際申報比例：() %。</p>	<p>實際申報比例達 70% 者以上得 15 分；50% 以上未達 70% 得 12 分；未達 50% 者得 6 分。</p>
<p>3. 實際申報場所複查比例</p>	<p>15</p>	<p>(1) 102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4 季止實際申報場所之案件總數：() 件。 (2) 實際申報場所之複查案件總數：() 件。 (3) 複查比例：() %。</p>	<p>1. 都會型甲、乙組：複查比例達 30% 以上者得 15 分；15% 以上未達 30% 者得 12 分；10% 以上未達 15% 者得 9 分；未達 10% 者得 6 分。 2. 城鎮型：複查比例達 25% 以上者得 15 分；10% 以上未達 25% 者得 10 分；未達 10% 者得 5 分。 3. 偏遠及離島型：複查比例達 30% 以上者得 15 分；15% 以上未達 30% 者得 10 分；未達 15% 者得 5 分。</p>
<p>一、行政措施</p>			
<p>二、執行成果</p>			

<p>1. 都會型、城鎮型：總處分比例達 80% 者以上得 17 分；60% 以上未達 80% 者得 13 分；40% 以上未達 60% 者得 9 分；20% 以上未達 40% 者得 5 分；未達 20% 者不計分。</p> <p>2. 偏遠及離島型：總處分比例達 70% 者以上得 17 分；40% 以上未達 70% 者得 13 分；10% 以上未達 40% 者得 9 分；未達 10% 者得 5 分。</p> <p>3. 未申報案件，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或經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p> <p>4. 申報不合格案件，指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改正之不合格案件。</p> <p>5. 複查不合格案件，指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者。</p> <p>6. 處分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p>	<p>(1) 102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4 季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案件總數：() 件。</p> <p>(2) 未申報案件總數：() 件；處分件數：() 件；處分比例：() %。</p> <p>(3) 申報不合格案件總數：() 件；處分件數：() 件；處分比例：() %。</p> <p>(4) 複查不合格案件總數：() 件；處分件數：() 件；處分比例：() %。</p> <p>(5) 處分總數：() 件；總處分比例：() %。</p>	<p>17</p>	<p>4. 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處分比例</p>
<p>1. 改善比例 70% 者以上得 15 分；50% 以上未達 70% 者得 10 分；30% 以上未達 50% 者得 5 分；未達 30% 者得 3 分。</p> <p>2. 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案件，指依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期限補行完成改善或申報手續者。</p> <p>3. 列管場所因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經主管建築機關作成停止其供水供電、封閉、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等處分者，視為改善完成案件核計之。</p>	<p>(1) 102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4 季申報及複查合格案件總數：() 件。</p> <p>(2) 改善完成案件總數：() 件。</p> <p>(3) 改善比例：() %</p>	<p>15</p>	<p>5. 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比例</p>

二、執行成果

<p>一、執行成果</p>	<p>6.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p>	<p>3</p>	<p>列管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總數：() 件；檢查場所總數：() 件；檢查比例：() %。</p>	<p>列管場所檢查比例 90% 以上者得 3 分；80% 以上未達 90% 者得 2 分；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 1 分；未達 70% 者不計分。</p>
<p>三、其他</p>	<p>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之其他策進作為</p>	<p>8</p>	<p>請列舉說明並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改善行政作業流程之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相關策進作為。</p>	<p>本項目由受考核單位提具近一年內研訂積極有效之行政措施，並視下列性質計分： 1. 制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具有落實檢查申報制度之效果者，得 3 分。 2. 建立改善行政作業流程之相關措施，具有提升行政效能之效果者，得 3 分。 3. 其他策進作為具有成效者，得 2 分。</p>
<p>合計</p>		<p>100</p>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9722A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
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如附，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8號函續
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
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
理組

102018-0024
交16:00:42章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2/09/24



1020193058 有附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 一、內政部（下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及複查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其轄管本法適用地區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
- 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事項，其「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檢查簽證標準：由專業檢查人查明建築物之現況用途及其裝修行為時點後，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F2-1-3 表）所示各法令適用期間之規定核對簽證。
 - （二）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情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場所經查有裝修行為且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後所為者，應於申報時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憑核。未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本檢查報告書 F2-1-2 表）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補辦裝修審查許可

手續。

(三) 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件所提改善計畫，應按其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核定改善期限，並將前揭核定期限確實登載於管理資訊系統，俾供日後追蹤查對。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執行本部 99 月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本辦法及檢查報告書(F2-1-2 表)所定室內裝修許可改善事務，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下列所示情節，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統一制訂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簡化管理措施。

(一) 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符合規定，因未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二) 因裝修材料不符合檢查規定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1. 屬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居室、走廊、樓梯部分之天花板、牆面、隔屏等裝修材料之汰舊換新，無涉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位置之變更情事。
2. 裝修材料之改善需調整或變更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及位置者。

關於貴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內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相關事宜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1-09

內政部101.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

-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項目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及緊急進口等10項。又前揭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查本部100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101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報告書表）（F1-1申報書及F2-1-3檢查報告書）業有明文。
- 二、復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為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示有案。是本辦法85年5月29日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至於本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故本案所詢旨揭檢查簽證內容及檢附文件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2-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02.營署建管字第39888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第5點規定，如專業檢查人非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者，則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之「專業機構」欄及「專業檢查人」欄，應分別蓋記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戳章。請查照辦理。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37634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9月14日(89)基府工管字第080496號函。
- 二、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節，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附件)說明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已有明示，請查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7.01.02.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內檢附文件審核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1月18日86建四字第650481號函辦理。
- 二、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因故無法繳交使用執照影本時，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或註明原因並列入改善計畫，或另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

內政部函

89.10.07.台內營字第8984564號

主旨：關於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領有報備證明文件者，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可否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代替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8月31日89府工使字第241833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1.申請書表 2.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3.

(附件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檢查說明書

場所名稱:

檢查說明:受檢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檢查申報,經查建築物室內天花板、分間牆材質及裝修材料,經檢查均為不然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專業檢查人:

認可證字號:

地址:

日期:

(附件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建築師】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項 目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 (89) 內營字第 8985763 號函令修正。

<附件八>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77384 號令訂定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查核機構：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能力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 查核人員：指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並經查核機構派任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人員。
 - (三) 複核人員：
 1. 具有查核人員資格且公安申報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2. 具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資格者優先派任。
- 三、查核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為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 置有十五人以上之查核(複)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 (三) 於本府所在地(南投市)設有固定辦公處所及文件儲存空間、討論會議空間、專線電話及網站，以提供法令宣導與申報資訊查詢服務。
- 四、查核機構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擬訂執行計畫書，載明人力配置、查核作業流程、講習作業流程及檔案管理方式，報本府核備。
 - (二) 查(複)核人員之資料應於執行查核業務前十日造冊陳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 對所屬查(複)核人員就查核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其講習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
- 五、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十五日內(詳附表一)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並簽名負責；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每週將查核結果彙整並函知會本府。
- 六、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由本府書面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但公立機關、團體、學校因公務預算或招標等程序因素，或私有場所因施工困難者，提具改善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經本

府同意，得另行核予改善期限。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不再申報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處置。

- 七、申報案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查核機構應詳列不合規定事項，由本府一次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

申報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未送請複核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本府處置。

- 八、查(複)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報案件為查(複)核人員擔任專業檢查人時，其所屬專業檢查機構之人員所為之檢查簽證。

(二) 申報人為查(複)核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之親屬。

(三) 申報人近三年內與查(複)核人員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查核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報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查核機構申請迴避。

查核機構於所屬查(複)核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查(複)核人員辦理。

- 九、查核機構執行申報案件查核業務，除應依本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 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本府交辦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二) 保存受理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五年以上。

(三) 本府處理申報案件之文書工作。

(四) 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案件之申請。

(五) 不得有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 十、本府辦理驗收時，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本府審認查核機構或查(複)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本府依規辦理。

- 十一、查(複)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查核機構不得派任其辦理查(複)核作業；已派任者，終止派任：

- (一) 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查核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 (二) 非由本人執行申報案件查(複)核作業。
- (三) 違反第八點規定未自行迴避，或經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 (四) 有第九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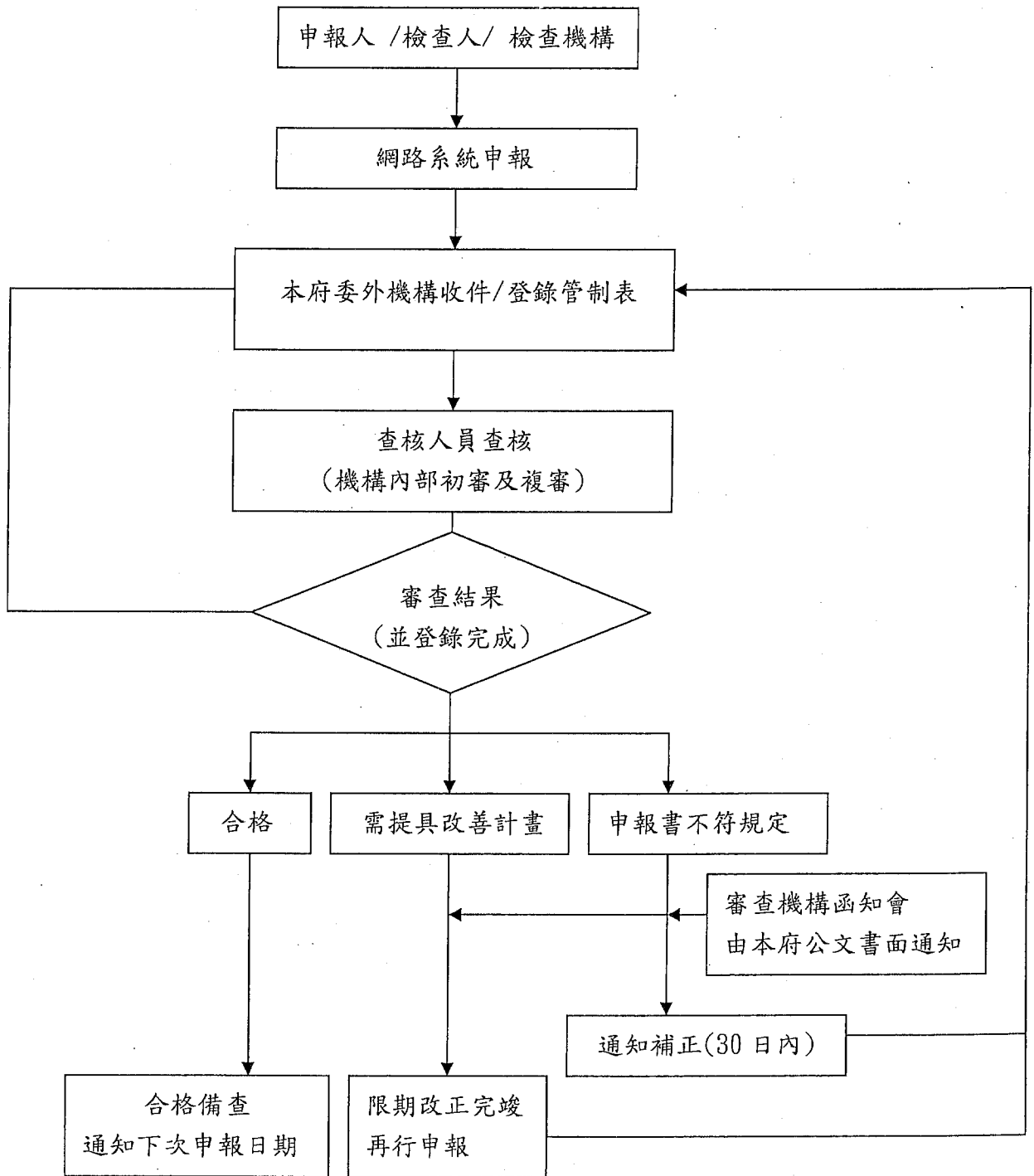
經依前項終止派任之查(複)核人員，查核機構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另行指派。

十二、查核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一) 派任未具查(複)核人員資格之人員執行查(複)核作業。
- (二) 違反第九點之義務。
- (三) 其他重大違失。

十三、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南投縣委外辦理公安申報案件作業流程



備註：書面審查以 2 次為限，第 3 次後檢查人須親自送件並列席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06

內政部88.8.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一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十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為地面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者，不論其總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